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劉翰陵

訴訟代理人 古乾樹律師

被上訴人 劉志松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12年度羅簡字第2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追加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481條、第541條第1項、第544條、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規定（見本案卷第29、132、141頁）為本件之訴訟標的，與其起訴時據以主張訴訟標的之基礎事實，均係以被上訴人取得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並將系爭支票轉讓予訴外人林大盛所生之紛爭，而為同一聲明之請求，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

01 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

04 （一）上訴人方面：

05 1、兩造為兄弟關係，被上訴人前因經營回收業時有資金週轉
06 之需求，乃向上訴人商借支票使用，上訴人基於兄弟親情
07 乃簽發系爭支票，嗣上訴人因聽聞被上訴人使用票據有問
08 題，乃於民國（下同）109年間要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支
09 票，詎被上訴人竟於受上訴人要求返還後仍拒不返還，反
10 將系爭支票轉讓予訴外人林大盛，致林大盛持系爭支票向
11 上訴人起訴請求支付票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
12 度基簡字第929號及111年度簡上字第4號（下稱：「前
13 案」）民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票款新臺幣（下同）
14 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又被上訴人事後稱將系爭支票轉
15 讓予林大盛之目的，係為幫上訴人向林大盛借款，然被上
16 訴人亦從未將所稱之借款交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09年間
17 要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支票，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474條
18 第1項、第478條、第4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履行返還系
19 爭支票、或將系爭支票面額之款項存入系爭支票存款帳
20 戶、或返還系爭支票面額款項之義務。倘認為上訴人未能
21 證明於何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催告，則以起訴狀送達之翌
22 日為催告之表示，或依上訴理由狀送達翌日起算。

23 2、縱認係被上訴人事後稱將系爭支票轉讓予林大盛之目的係
24 為幫上訴人向林大盛借款，被上訴人亦應將向金主調借得
25 之款項20萬元交予或賠償予上訴人，然被上訴人亦從未將
26 所稱之借款交予上訴人，未履行其義務。被上訴人為上訴
27 人所處理之委任事務，係持系爭支票替上訴人向訴外人林
28 大盛借款，則被上訴人應將所收取之借款交付予上訴人，
29 若被上訴人未交付借款，則應對於上訴人負賠償之責，上
30 訴人得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
31 上訴人返還20萬元。

01 3、退萬步言，縱認兩造間之約定非屬借貸或委任契約，惟被
02 上訴人之行為仍屬契約之債務不履行，上訴人仍得依民法
03 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之損害。

04 4、上訴人依原審主張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二審所追加
05 之第474條第1項、民法第478條、民法第481條、民法第54
06 1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民法第226條第1項、民法第227
07 條第1項（見本案卷第29頁）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
08 0萬元。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將百分之6變更為百分
11 之5，見原審卷第174頁）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二）被上訴人方面：

14 1、對於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所述借貸關係，從之前委託資料顯
15 示，上訴人是拿系爭支票，請伊去幫忙借款，伊才找林大
16 盛幫忙，伊幫上訴人之匯款截止日是到110年2月23日，表
17 示之前的票據都有給債主了，所以之前匯給上訴人的，伊
18 是到110年2月23日後才終止，因為上訴人信用破產，債主
19 林大盛就沒有辦法再借支給上訴人。

20 2、當初是上訴人向伊借錢，伊錢不夠，才介紹朋友借錢給上
21 訴人周轉，伊應該是債權人，伊匯給上訴人金額2千2百多
22 萬元，最後一筆是在113年2月23日匯的，並不是沒有匯，
23 否認跟上訴人有借貸關係，因為伊錢不夠，才介紹朋友借
24 給上訴人，借貸關係是伊朋友跟上訴人間之關係。

25 3、三、四年前上訴人就拜託伊向朋友借錢，等於是伊仲介
26 上訴人介紹朋友借錢給上訴人。這筆錢真的是有匯入，兌
27 現日期在109年9月30日，在基隆、新北地院陳述都是相同
28 的，上訴人都是以票換票來借錢。

29 4、比如2月20日到期的票，他會再開3月、5月的票來換，所
30 以票面金額是之前已經借的錢，總共26張票，以這26張票
31 核對的話，這26張票其實都有兌現，因為上訴人以系爭支

01 票做擔保，開五個月做擔保，這是債權人林大盛所開條件
02 內，因為林大盛說票期最長只能開6個月內，不能超過6個
03 月，所以這張開出來的票是在5個月內，林大盛是可以接
04 受的。

05 5、於原審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人之訴。

06 二、原審對上訴人之請求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
07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
08 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
10 明：請求駁回上訴。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上訴人主張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部分：

13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
14 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
15 當之。又當事人就其所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
16 述，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惟當事人違反
17 應為真實陳述義務者，並非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
18 責任轉換效果。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仍應
19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20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2 院113年度臺上字第1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
23 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
24 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 22
25 6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2、查上訴人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請求（見本案
27 卷141頁），而主張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被
28 上訴人則否認兩造間有何借貸關係（見本案卷第142
29 頁）。查上訴人非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用以證明兩造間
30 有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以實其說，復主張：「兩造
31 間並未成立任何借貸關係」等語（見本案卷第35頁），足

01 認上訴人更已自認兩造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故上訴人以
0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

03 (二) 上訴人主張侵權行為、委任、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法
04 律關係等部分：

0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07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08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09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10 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1 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
13 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
14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15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16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
17 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
18 度臺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侵權行為類
19 型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為
20 方法、手段，以達加損害於他人之目的，即行為人對加損
21 害於他人，須有主觀上之故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
22 年度臺上字第178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3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擅自將系爭支票交付予訴外人林大
24 盛，故構成侵權行為云云（見原審卷第21頁），然上訴人
25 於前案自承：「劉志松是把錢匯到我甲存帳戶內供我開出
26 去的支票可以兌現」（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基簡
27 字第929號民事卷第80頁，該案判決附表編號1即為系爭支
28 票），此與被上訴人於本案抗辯：上訴人拿系爭支票請伊
29 幫忙借款，伊才找林大盛幫忙，錢已於109年9月30日給上
30 訴人等語（見本案卷第55、110、142、147頁）相符，並
31 有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不爭執其形式真實性之上訴人存

摺影本（記載劉志松於109年9月30日匯款20萬元予有吾家行銷企業社劉翰陵）附卷可證（見本案卷第153頁），該款項既已匯入上訴人之帳戶，即進入上訴人之支配領域，而業已給付上訴人，至上訴人是否予以提領，或將之用以兌現其他所開立之票據，或為其他用途，則與被上訴人無關，尚難因上訴人若未予提領，即謂被上訴人並未給付該款項。

3、此外，上訴人於原審自承：其係預開系爭支票等語（見原審卷第174頁），而被上訴人所提出、上訴人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之上訴人予被上訴人通話紀錄，記載：「金主那邊再拜託他幫忙」、「金主那邊有好消息嗎？」、「幫我跟金主說謝謝！」（見本案卷第77頁），另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上訴人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之上訴人所出具並簽名感謝「金主」之信函（見原審卷第196至201頁），亦記載：「小弟翰陵一直告訴自己，非必要不要增加票面金額」等語（見原審卷第145至149頁），與上開證據相符，並足認上訴人確如被上訴人所辯，係以系爭支票委託被上訴人向林大盛借款，並不斷「以票換票」，故應堪信被上訴人所辯為真實：上訴人確實委任被上訴人以系爭支票向林大盛借款，並以系爭支票為還款擔保，而被上訴人亦已將所借得之款項交付上訴人，故被上訴人業已履行委任契約義務，並無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等情事，更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益，從而，上訴人以侵權行為、委任、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等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

4、由上述說明，以及被上訴人所提之上訴人存摺影本（見本案卷第153頁）可知，每次經被上訴人匯入前張票據所擔保之借款金額，上訴人旋即以該金額兌現先前所開票據後，該帳戶內，每次固定僅餘約2元零頭，足認上訴人確實連續開立遠期支票，以票換票，而被上訴人確實有將每次票據所擔保之借款給付上訴人，供上訴人兌現先前開立

之票據，否則借款人並無可能連續借款予上訴人，上訴人亦不可能連續開票。就系爭支票而言，依上開存摺影本所示，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30日匯入20萬元後，上訴人當天即用以兌現票號為0000000號之先前支票，則系爭支票，與上訴人以系爭支票擔保所借得款項，用以兌現之先前票據，票號當然可能不同，尚難因兩者票號不同，即謂被上訴人並未將上訴人所借得之款項給付上訴人。

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前述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為訴之追加，均無理由，故應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法官 張淑華
法官 夏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淑秋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票據號碼
1	有吾家行銷企業社即劉翰陵	200,000元	110年2月26日	HAD0000000